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047,888	580,126
銷售成本		(647,927)	(376,015)
毛利		399,961	204,111
其他收入	5	6,164	4,302
其他收益淨額	5	5,752	15,651
行政開支		(105,355)	(49,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113)	(10,694)
營業溢利		275,409	163,560
財務費用	6(a)	(59,459)	(55,5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090	3,434
除稅前溢利	6	233,040	111,493
所得稅	7	(71,082)	(24,610)
年度溢利		161,958	86,88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237	73,9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721	12,972
年度溢利		161,958	86,883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25.26	17.91
攤薄		25.26	17.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161,958	86,8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23,634</u>	<u>39,73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5,592</u>	<u>126,61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78	100,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914</u>	<u>26,03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5,592</u>	<u>126,6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64	19,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470,824	1,497,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665	22,129
遞延稅項資產		139,452	145,390
		<u>1,688,205</u>	<u>1,684,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004	94,495
其他流動資產		1,641	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4,875	36,5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397	5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74	246,545
		<u>645,491</u>	<u>435,97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5,902	86,7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78	9,988
合約負債		30,953	6,59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4,541	154,466
租賃負債		1,796	1,285
即期稅項		10,331	5,177
		<u>277,801</u>	<u>264,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7,690</u>	<u>171,6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5,895</u>	<u>1,856,02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73,788	935,315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101,976
租賃負債	1,851	947
	<u>1,177,615</u>	<u>1,038,238</u>
資產淨值	878,280	817,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572,672	608,315
	<u>576,798</u>	<u>612,4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76,798	612,4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1,482	205,349
	<u>878,280</u>	<u>817,790</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披露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3所提供的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好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陳陽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為本公司及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200,000元（約152,9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完成資產淨值的60%，完成資產淨值界定為(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即土地及樓宇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的總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董事會已宣佈向賣方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方式分別為抵銷應收關聯方的款項11,272,000港元及7,515,000港元。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運營及管理清平高速一期（S209）。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代價152,9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由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均由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目標公司的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被視為持續存在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就控制方而言乃採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就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股本／註冊資本與相關投資之成本對銷之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儲備中作出。

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重列，以包括目標公司的業績，猶如該等收購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i)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如先前 呈報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就使用 合併會計 處理方法合併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05,962	74,164	580,126
銷售成本	<u>(319,161)</u>	<u>(56,854)</u>	<u>(376,015)</u>
毛利	186,801	17,310	204,111
其他收入	2,762	1,540	4,302
其他收益淨額	15,230	421	15,651
行政開支	(42,066)	(7,744)	(49,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0,694)</u>	<u>-</u>	<u>(10,694)</u>
營業溢利	152,033	11,527	163,560
財務費用	(51,705)	(3,796)	(55,50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3,434</u>	<u>-</u>	<u>3,434</u>
除稅前溢利	103,762	7,731	111,493
所得稅	<u>(22,900)</u>	<u>(1,710)</u>	<u>(24,610)</u>
年內溢利	<u>80,862</u>	<u>6,021</u>	<u>86,88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299	3,612	73,9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563</u>	<u>2,409</u>	<u>12,972</u>
本年度溢利	<u>80,862</u>	<u>6,021</u>	<u>86,883</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和攤薄	<u>17.04</u>	<u>0.87</u>	<u>17.91</u>

(ii)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先前 呈報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使用 合併會計 處理方法合併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0,862	6,021	86,8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7,997	11,738	39,7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859</u>	<u>17,759</u>	<u>126,61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928	10,656	100,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931</u>	<u>7,103</u>	<u>26,03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859</u>	<u>17,759</u>	<u>126,618</u>

(iii)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使用 合併會計 處理方法合併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2	618	19,660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236,431	195,487	1,431,9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3	－	2,423
遞延稅項資產	140,387	－	140,387
	<u>1,398,283</u>	<u>196,105</u>	<u>1,594,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63,880	－	63,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24	3,956	59,8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82	49,886	60,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863	27,660	262,523
	<u>365,049</u>	<u>81,502</u>	<u>446,551</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11	13,457	98,0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8	1,557	2,315
合約負債	25,287	－	25,28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9,304	39,071	128,375
租賃負債	1,291	－	1,291
即期稅項	6,079	1,907	7,986
	<u>207,330</u>	<u>55,992</u>	<u>263,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719</u>	<u>25,510</u>	<u>183,2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56,002</u>	<u>221,615</u>	<u>1,777,617</u>

	如先前呈報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使用 合併會計 處理方法合併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4,532	44,652	979,184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	101,976
租賃負債	1,787	–	1,787
	<u>1,038,295</u>	<u>44,652</u>	<u>1,082,947</u>
資產淨值	517,707	176,963	694,6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	4,126
儲備	<u>404,676</u>	<u>106,178</u>	<u>510,8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8,802	106,178	514,9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8,905</u>	<u>70,785</u>	<u>179,690</u>
權益總額	<u>517,707</u>	<u>176,963</u>	<u>694,670</u>

(iv) 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使用 合併會計 處理方法合併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17	806	19,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312,774	184,744	1,497,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29	—	22,129
遞延稅項資產	145,390	—	145,390
	<u>1,498,810</u>	<u>185,550</u>	<u>1,684,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95	—	94,495
其他流動資產	459	—	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83	1,579	36,5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14	53,099	5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75	15,770	246,545
	<u>365,526</u>	<u>70,448</u>	<u>435,97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23	10,376	86,7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22	1,566	9,988
合約負債	6,591	—	6,59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6,938	47,528	154,466
租賃負債	1,285	—	1,285
即期稅項	3,371	1,806	5,177
	<u>203,030</u>	<u>61,276</u>	<u>264,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496</u>	<u>9,172</u>	<u>171,6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1,306</u>	<u>194,722</u>	<u>1,856,028</u>

	如先前呈報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使用 合併會計 處理方法合併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5,315	–	935,315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	101,976
租賃負債	947	–	947
	<u>1,038,238</u>	<u>–</u>	<u>1,038,238</u>
資產淨值	623,068	194,722	817,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	4,126
儲備	<u>491,481</u>	<u>116,834</u>	<u>608,3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95,607	116,834	612,4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7,461</u>	<u>77,888</u>	<u>205,349</u>
權益總額	<u>623,068</u>	<u>194,722</u>	<u>817,790</u>

(v)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影響概述如下：

	如先前 呈報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使用 合併會計 處理方法合併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5,530	35,316	160,84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99)	(938)	(20,6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831	34,378	140,20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3,756)	(251)	(4,007)
無形資產付款	(12,282)	–	(12,28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623	–	5,623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15,070)	(2,519)	(17,589)
已收利息	2,374	320	2,694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3,111)	(2,450)	(25,56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362)	–	(1,3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36)	–	(13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4,984)	(41,240)	(86,224)
非控股投資者注資	515	–	515
已付借貸成本	(51,555)	(3,796)	(55,3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787)	–	(787)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98,309)	(45,036)	(143,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589)	(13,108)	(28,697)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863	27,660	262,5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501	1,218	12,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0,775	15,770	246,545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內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營運及管理中國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統稱「高速公路」）以及酒類貿易。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按各重大類別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通行費收入	324,870	214,650
— 酒類銷售	723,018	365,476
	<u>1,047,888</u>	<u>580,126</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隨岳	清平	酒類	總額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17,685</u>	<u>107,185</u>	<u>723,018</u>	<u>1,047,888</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76,282</u>	<u>55,028</u>	<u>154,800</u>	<u>386,110</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876	392	1,534	2,802
利息開支	(56,232)	(2,190)	(1,014)	(59,436)
年內折舊及攤銷	(45,219)	(29,414)	(2,244)	(76,8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21,082	222,798	500,139	2,144,01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25,306	22,602	108,657	1,356,5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隨岳	清平	酒類	總額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40,486</u>	<u>74,164</u>	<u>365,476</u>	<u>580,126</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10,607</u>	<u>36,762</u>	<u>80,134</u>	<u>227,503</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14	285	764	1,263
利息開支	(51,569)	(3,796)	(58)	(55,423)
年內折舊及攤銷	(38,686)	(25,520)	(1,288)	(65,4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5,358	255,998	238,351	1,909,7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94,962	59,470	27,179	1,381,611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47,888</u>	<u>580,126</u>
綜合收入 (附註4(a))	<u>1,047,888</u>	<u>580,126</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386,110</u>	<u>227,503</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聯營公司的 可呈報分部溢利	386,110	227,503
其他收入	1,493	1,396
其他收益淨額	2,438	14,672
折舊及攤銷	(76,877)	(65,494)
財務費用	(59,436)	(55,42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20,688)</u>	<u>(11,16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33,040</u>	<u>111,49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44,019	1,909,707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抵銷	<u>(19,399)</u>	<u>(71,413)</u>
	2,124,620	1,838,294
遞延稅項資產	139,452	145,3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69,624</u>	<u>136,650</u>
綜合資產總額	<u>2,333,696</u>	<u>2,120,33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6,565	1,381,611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抵銷	<u>(19,948)</u>	<u>(190,887)</u>
	1,336,617	1,190,724
當期稅項	10,331	5,1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08,468</u>	<u>106,643</u>
綜合負債總額	<u>1,455,416</u>	<u>1,302,544</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1,869	1,60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295	2,694
	<u>6,164</u>	<u>4,302</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489	14,802
其他	3,263	849
	<u>5,752</u>	<u>15,65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9,321	51,365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8	136
	<u>59,459</u>	<u>55,50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二零年：無）。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504	46,1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326	2,8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513	1,652
	<u>107,343</u>	<u>50,674</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2,981	2,690
— 其他服務	340	899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1	4,468
— 使用權資產	1,781	1,429
攤銷	70,289	59,914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60,976	20,7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	(10)
	<u>61,042</u>	<u>20,788</u>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040	3,822
	<u>71,082</u>	<u>24,61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就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獲減免)。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233,040</u>	<u>111,493</u>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2,917	26,35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66	487
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39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8,472	3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607)	(883)
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751)	(1,6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	(10)
中國預扣稅	<u>3,028</u>	<u>—</u>
所得稅	<u>71,082</u>	<u>24,610</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u>412,608</u>	<u>412,6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2,608</u>	<u>412,608</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04,2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溢利73,91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12,608,000股（二零二零年：412,60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二零年，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二一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4,237,000港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12,664,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2,608	412,60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股份發行之影響	<u>5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u>412,664</u>	<u>412,60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7,424	8,256
預付款項（附註(i)）	139,891	24,243
其他應收款項	<u>27,560</u>	<u>4,063</u>
	<u>174,875</u>	<u>36,562</u>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對酒類業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公路運營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確認及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由於債務人是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無）。

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工程款項	51,562	47,498
預收款項	501	2,296
應付工資和其他員工福利	10,526	11,281
增值稅及附加費	8,302	2,100
應付利息	1,546	6,516
其他應付款項	23,465	17,108
	<u>95,902</u>	<u>86,799</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隨著限制放寬及中國經濟的恢復，最困難的時期已過去，且業務已迅速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至約1,047,9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為162,000,000港元。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580,100,000港元增加80.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統稱「該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為32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700,000港元增加51.3%。就隨岳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217,700,000港元及12,7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0%及37.1%。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107,200,000港元及27,0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4.5%及29.3%。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類銷售收入約為72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97.8%。

關於該等高速公路的行車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駛經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的收費車輛總車次分別約為12,700,000車次及27,0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37.1%及29.3%。行車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施通行費豁免政策。隨著中國的經濟活動在疫情期間後的恢復，該等高速公路的業務亦回到正軌。

就酒類銷售而言，中國於疫情期間採取封城策略抑制了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內社交聚會及商務招待中酒類的消費。隨著經濟活動重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銷售顯著恢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72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500,000港元增加約97.8%。由於需求量大，我們的華茅酒的單位售價上調，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增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本集團獲得了另一品牌酒—習酒燒坊的獨家代理權，其為酒類業務的總收入貢獻約五分之一。

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204,100,000港元增加96.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年中COVID-19疫情期間後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38.2%，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毛利率約35.2%有所增長。就隨岳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69,1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68.3%。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清平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分別約為74,100,000港元及30.8%。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岳高速公路的毛利率為58.9%及清平高速公路的毛利率為23.3%，該等高速公路的毛利率均有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年中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通行費免收政策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為504,700,000港元，其毛利率約為30.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5%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售價上調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6,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該等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及來自高速公路使用者的交通事故賠償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0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49,800,000港元增加11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酒類貿易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42,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1,1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及員工薪金），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00,000港元大幅增加190.9%。該款項主要用於酒類貿易業務。隨著自二零二零年年中COVID-19疫情期間後經濟活動重啟及放寬社交距離限制要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了用於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的金額。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5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55,500,000港元增加7.1%。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銀行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111,500,000港元增加約109.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6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為約86,900,000港元。年度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放寬限制措施及恢復經濟活動導致酒類貿易業務大幅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20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約1,089,0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33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約246,5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208,3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隨岳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38（二零二零年（經重列）：1.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年內或應要求	134,541	154,466
1年後但2年內	97,848	118,820
2年後但5年內	293,544	507,563
5年後	682,396	308,932
	<u>1,208,329</u>	<u>1,089,781</u>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本集團營運該等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為便於檢討，獨立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1,171,600,000港元乃以隨岳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

由於COVID-19疫情及通行費免收政策的影響，二零二零年隨岳高速公路的運營受到很大影響。隨著封鎖政策後經濟的恢復，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行車量為每月約1,06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771,000車次大幅增加。年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輛車17.2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輛車15.2港元增加13.2%。

清平高速公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擁有清平高速公路獨家經營權的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60%的權益。清平高速公路是一條六車道的高速公路，連接深圳清水河檢查站與水官高速布龍立交。水官高速為一條連接深圳中央商務區與龍崗區和坪山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10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200,000港元增加44.5%。年內平均行車量為每月約2,2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1,700,000車次增加約29.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通行費約為每輛車4.0港元。

酒類貿易

自二零二零年年中COVID-19疫情期間後，隨著中國開始放寬限制及經濟恢復，對酒類的需求及消費迅速恢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723,000,000港元，約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雙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舉辦了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如品酒會、贊助大型體育賽事、在中國主要機場及交通樞紐刊登廣告牌廣告及在主要電視頻道播放廣告等。憑藉所建立的市場推廣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15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3.2%。

特別中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支付。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總共480名（二零二零年（經重列）：482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107,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50,700,000港元），其中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所作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隨著二零二零年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業務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但自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隨著中國放寬限制及經濟的恢復，最困難的時期已過去，業務已迅速恢復正常。年內，高速公路的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恢復至疫情期前的水平。雖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由於小規模偶然爆發COVID-19而出現了部分偶爾、短暫的運營中斷，但隨著該等高速公路週邊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高速公路業務的未來前景向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清平高速公路60%的股權。該收購將擴大本集團在管理及運營高速公路方面的經驗組合，從而使本集團在未來競標中國其他高速公路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權時具有競爭優勢。因此，該收購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及規模，對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由於清平高速公路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之一的深圳，其前景十分廣闊。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並提升其未來的盈利基礎。

酒類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得到了恢復及大幅改善。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在後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所建立的市場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打造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品牌。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憑藉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開發中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隨著在發展酒類貿易業務的成功，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制定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對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刊登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